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慈善总会

苏慈发〔2019〕50号

关于开展2019年 “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省级机关各单位、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院校、
驻宁部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良好道德风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动员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献爱心，尽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江苏省慈善条例》相关条款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定于9月5日“中华慈善日”及“江苏慈善周”期间，在省级机关各单位、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院校、驻宁部队开展“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今年慈善一日捐活动主题为“精准扶贫、与爱同行”，进一步汇聚慈善力量，聚焦精准扶贫，充分发挥省级机关各单位、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院校、驻宁部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人人关心慈善、人人支持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所得善款全部用于省定重点扶贫片区，实施精准扶贫。

二、时间安排

整个活动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8月上中旬，召开协调部署会议，研究制定“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方案。二是宣传发动阶段。8月下旬，由省委宣传部、省级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工商

联、省慈善总会等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19年“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发出倡议书，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三是善款募集阶段。9月初，在“中华慈善日”和“江苏慈善周”期间，由省级机关工委协调配合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分别举行“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捐赠仪式，省四套班子领导带头捐赠，各单位根据情况，组织开展捐赠活动。9月上、中旬，省级机关各部门、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驻宁部队全面开展“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四是总结阶段。“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结束后，在媒体公示捐赠明细，接受社会监督，并由捐赠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向省委、省政府书面汇报活动开展情况。

三、组织领导及分工

成立“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由省慈善总会会长任组长，省级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省民政厅厅长、省扶贫办主任任副组长，省委宣传部、省级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工商联、省慈善总会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慈善总会，省慈善总会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省级机关工委、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慈善总会分管部门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年“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涉及面广、参加单位多，主要采取集中协调部署、分条线组织实施的方法进行。具体分工如下：

（一）省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宣传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宣传工作方案，与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江苏省慈善条例》专题宣传结合起来，与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学习宣传先进典型结合起来，积极营造守望相助、扶贫济困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省级机关部门和省属事业单位的捐赠活动，由省级机关工委负责；在宁省属企业的捐赠工作由省国资委负责；在宁部、省属高校的捐赠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在宁省属卫生系统各单位的捐赠工作由省卫健委负责；中央、外省驻宁金融机构各单位的捐赠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省军区所属驻宁部队的捐赠工作由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在宁省工商联常执委企业的捐赠工作由省工商联负责。本年度已参加南京市地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单位，不再开展募捐活动。

（三）有关条线单位的宣传和捐赠工作分别由各牵头部门组织，根据活动进展情况，适时召开条线各单位负责人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明确活动要求，在此基础

上由各单位分别组织，开展捐赠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领导带头，率先垂范。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践行执政为民、慈善爱民理念。各部门、各单位要精心组织，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带头捐赠，发挥表率作用，用实际行动向困难群众奉献爱心，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二）自愿捐赠，量力而行。本次活动以个人捐赠为主，倡议个人捐赠一天的工资收入，也可由单位集体捐赠。不向在校学生和义务兵募捐。个人捐赠本着自愿原则，不作硬性规定，重在参与、奉献爱心。企业捐赠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省慈善总会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捐赠善款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捐赠款交接，及时登记造册，规范资金管理制度。省慈善总会负责向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开具由江苏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捐赠收据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善款捐赠明细和使用情况，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慈善精准扶贫捐赠活动阳光透明、规范运作。

五、善款用途

本次“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所募善款主要用于省定重点贫困片区精准扶贫救助，重点是对建档立卡低收入

家庭的大病患者、孤儿、孤寡老人、残疾人及贫困学生等困难群体实施定点、定人精准帮扶，精准脱贫。具体帮扶救助项目，由省级机关工委、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慈善总会和各单位驻点扶贫工作队研究商定。

各单位的捐赠款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单位地址、汇款人姓名，省慈善总会在收到捐款后将捐赠收据和捐赠证书邮寄至汇款单位。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省慈善总会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31020188000005984

省慈善总会接收捐赠联系人及电话：

戎燕华 （025）86638566 13913883580

王发成 （025）83590680 13814510282

备注：另有倡议书海报两份已于2019年8月30日
通过EMS寄出，请注意查收。

(此页无正文)



2019年8月28日